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12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22,162.92	76.46%
石碌铁矿 -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7,685.12	16.85%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29,848.04	40.01%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高品质铁精粉市场需求旺盛。我国的工业制造体系正处于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关键阶段，对钢材的需求不仅仅满足于数量的保证，而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近年来随着铁矿资源的日益开采，高品位资源逐渐减少。同时，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大钢厂节能减排压力大增，采用高品位的优质铁精粉可减少钢铁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排放和能耗，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因此，高品质铁精粉产品是未来铁矿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实施后，经悬浮磁化焙烧处理的物料后续选别可获得优异指标，铁精粉品位将从原来的62.5%提高到65.0%以上、铁金属回收率将由60.0%提高至85.0%，产品质量及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同时，2023年四季度以来，铁矿石价格指数环比出现一定提升，加速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推进，将使得公司铁矿石产品能够进一步顺应市场节奏，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着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必须积极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磁化焙烧技改项目落地。为此，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支持完成-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8,000	36,987.17
石碌铁矿 -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8,000	37,617.34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既有利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的战略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还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境内外会计准则在油气资产摊销的计算方式上存在差异造成；

2、因上述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公司在本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也将对相应资产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前述两项调整预计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12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油气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境外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八角场气田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存在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未来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0,85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金额

境内外会计准则在油气资产摊销的计算方式上存在差异，具体为：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洛克石油采用单位产量法计算报告期内油气资产的摊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根据产量法计算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确认摊销矿区权益折耗额。上述摊销方式的不同导致了油气资产在不同准则下存在摊销速度的差异，进而造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重新测算报告期内摊销额，并对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的摊销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确认中国准则下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2023年末，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油气资产开展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八角场气田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存在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八角场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0,85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0,854万元。同时，因上述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公司将对八角场油田2023年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前述调整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10,142万元。

上述两项调整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12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该次募投项目均全部实施完毕。

● 公司拟将IPO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6.3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IPO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低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5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8日，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因保荐机构更换，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hai与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因保荐机构再次更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hai及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3月7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Xinhai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4年3月7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40,907,08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3,116,079.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 7	活期存款	40,523.64
合计			84,064,691.6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IPO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3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人民币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人民币21,586.36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万元变更作为支付收购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

2019年6月12日，洛克石油51%股权完成交割，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万元已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1）	685,863,600.00
减：2023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8,13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8,929,143.4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063,691.61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积投	结余募集资金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000.00	47,000.00	0	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000.00	30,000.00	8,413.64	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10,000.00	7,564.53	6,516.71	1,047.82
5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2,435.47	0	2,435.47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882.98	39,850.00	32.98
7	洛克石油	0	68,586.36	68,586.36	0
合计	–	–	–	–	3,516.27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项目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满足预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降低购置成本，节余募集资金1,047.82万元；

2、根据石碌矿区开发的现状，相关矿产的工程技术研究尚待逐步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拟对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435.47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进度和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需的设备采购等开支；

3、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节余32.98万元；

4、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累计利息收入4,892.91万元。

（二）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8406.3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后续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拟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42,806.35	42,806.35	85,016.02	85,016.02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120,652.02	120,652.0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触媒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

● 本次质押后，华侨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的通知，其于2024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27,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是，股权转让产生的限售股	否	2024-3-7	2031-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56	6.35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